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0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1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2137406-06275303
2. 项目名称：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3. 预算编号：0625-000175333、0625-K0000463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726000.00 元（国库资金：2726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2716734.00 元

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2726000.00
4. 简要规则描述：拟维修改建阳曲路 652 号四楼整层、五楼部分的理化实验区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理化检测实验用房，装修面积为 1091 平方米。
5.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10-09 至 2025-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上滨广场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上滨广场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807 室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21）33094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上滨广场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叶向高、费刚
电话：17721419550、13918160720

电子信箱: yiceliang@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向高、费刚

电话: 17721419550、13918160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2137406-06275303 预算编号：0625-000175333、0625-K0000463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FSZB-JAJG-2025-003)
3.	采购内容	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包括墙体砌筑、墙地面、顶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外墙及屋面维修等。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采购预算	2726000.00 元（政府财政资金：272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	最高限价	2716734.00 元，超过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且配合业主完成项目资料的归档后，付至审定价 97%，扣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807 室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21）33094367

11.	采购代理单位	公司名称：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上滨广场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叶向高、费刚 电话：17721419550、13918160720 传真：021-63230868 邮件：yiceliang@163.com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如有)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将 PDF 和 Word 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iceliang@163.com；纸质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寄送至招标代理联系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叶向高、费刚 电话：17721419550、13918160720 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前向采购人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16.	澄清（更正）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研究后，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中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澄清（更正）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
17.	磋商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周家嘴路 887 号上滨广场办公楼 6 楼会议室，届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 （1）供应商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副本），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并自备带有上网功

		能的笔记本电脑； (3) 法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未按要求携带委托书或被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不一致时，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1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项目
2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2.	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3.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7000 元，采购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该费用。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2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服务合同
27.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磋商形式：现场磋商。 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9.2 款内容。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其他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Qn3Lwlg-UwXZR1a1B08Xqg?pwd=jn5h 提取码：jn5h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

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介绍及报价要求

一、招标条件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批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1. 规模：拟维修改建阳曲路 652 号四楼整层、五楼部分的理化实验区为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理化检测实验用房，装修面积为 1091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包括墙体砌筑、墙地面、顶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外墙及屋面维修等。

3. 项目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 652 号。

4. 计划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 材料与设备品质：

选材高标准：

所有主要建材选用质量可靠、环保达标的产品。鼓励采用新型、耐用、易维护的优质材料。

设备性能优：

空调、消防、变配电等关键设备应选用高效、低噪、稳定的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确保长期低故障运行。

样品确认制：

所有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并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封样后方可大规模采购施工。

2. 施工工艺与精度：

对地面不平、墙面空鼓、瓷砖脱落、门窗密封不严、管线漏水、装饰收口粗糙等质量通病采取“零容忍”态度，须制定专项防治方案。

强调细节处理，如阴阳角顺直、拼缝均匀美观、不同材料交界处处理精致、标识安装精准等。所有末端点位（开关、插座、喷淋、风口等）应布局整齐，横平竖直。

项目为局部提升项目，需制定严格的成品保护制度和措施，杜绝施工过程中的污染和损

坏，确保交付时所有设施和设备完好如新，不影响其他使用区域。

质量保证期：两年；工程完工后，质保期内（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承诺保证及时无偿进行维修。

四、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GTJ 08-2153-201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等。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五、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立项文件；
2. 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图纸；

3.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列;

4. 计价参考《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相应附件。

七、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设备/材料价格;

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5.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

6.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

项目服务技术需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磋商响应明细表及投标函附录；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双方盖章页；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复印件）；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声明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5）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7）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8）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20) 磋商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实施方案；
- (2) 应急响应；
-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置；
- (5)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

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得分
1	最终磋商报价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30；		30分
2	技术商务标得分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20分； 方案较完善、施工组织尚可、针对性较强得14分； 方案基本满足、施工组织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得2分。	20分
3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10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较为深入，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较好得7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欠缺理解，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2分。	10分

4		报价合理性	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5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3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1分。	5分
5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6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4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2分。	6分
6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6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4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2分	6分
7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5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3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1分	5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8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合理，人员配备实力较强得6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1分。	8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6分
10		自报工期经济处罚	自报工期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2分
11		自报质量经济处罚	自报质量经济处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为准。	2分
合计		100分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

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明细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元)	其中（元）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备注
		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费 (元)	措施项目 费 (元)	其他项目 费 (元)	增值税 (元)			

主要说明：

1、最终报价：_____ * _____（大写）；

2、工期延误惩罚承诺：_____ * _____；

3、质量保证惩罚承诺：_____ * _____；

4、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_____ 手机：_____ *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政策要求	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条件	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响 应 文 件 签 署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 商 响 应 有 效 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磋 商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 期、质 量	工期、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 他 无 效 响 应 情 况	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未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2.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 页次	备 注
1				
2				
3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7 月至今；
-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 方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乙 方 （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情况声明函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一、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 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 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名称：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 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阳曲路652号。
3.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包括墙体砌筑、墙地面、顶面装饰、门窗安装等)、安装工程、外墙及屋面维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以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投标文件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自盖章之日起签订。

十、签订地点及有效期

本合同在签订及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上海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招投标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签订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图纸交底后七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限本工程中使用，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一峰；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及落实。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及落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及落实。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及落实。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及落实。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施工，自进场之日起至竣工之日，在施工区域内的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场容保洁、现场管理(包括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均由承包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管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身份证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处理与承包人有关的问题，并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五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甲方确认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招标文件。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招标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招标文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甲方委托、图纸及招标清单涉及的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相关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具体详见本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管理协议的附件。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场容、场貌，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创造文明有序安全生产的条件和氛围；减少施工对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各监管方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

交后 7 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所有材料必须具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2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计价原则：

10.4.2.1 投标书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综合单价计取；

10.4.2.2 投标书综合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综合单价，可以按投标书综合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10.4.2.3 投标书综合单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1）按上海市 2016 建筑装饰、市政及相关预算定额的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时的人、材、机单价及费率（如有多种取最低者）及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

（2）新增材料单价按照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平均价执行；

（3）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施工单位自行报价，由发包人、监理审核签证后执行。

10.4.2.4 措施费：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用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施工措施费闭口包干使用。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材料检测测试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1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3%（含3%下同），钢材价格的变化幅度原则上大于±5%，除人工、钢材以外工程所涉及并在合同中有约定的其他主要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原则上大于±8%，应调整其超过幅度部分（指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价格变化幅度的差额）要素价格。调整后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税金。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洽谈文件。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 %（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措施费用的5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结算审价完成，出具工程审价结算报告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保留工程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贰年后支付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 3%，待贰年质保期满后确认无任何质量等缺陷问题后退还乙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审定价金额；

(2) 结算价3% 的 工 程 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 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 程 保 修 期 为 ： 按保修协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承包人不积极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处罚投标文件承诺比例的罚金，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投标承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单位缴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静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路、排水管道，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重新交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经结算支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招标人（甲方）：

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三、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四、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五、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

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四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甲方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四、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费刚

联系电话：13918160720

传 真：63230868

联系地址：上海市周家嘴路887号上滨广场办公楼6楼

邮政编码：200086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